

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2020 年第 32 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 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1080309 第 12 屆選訓委員會第 8 次會議通過，1080330 第 12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1080523 國訓心競字第 1080002972 號核備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7 月 10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070024855 號函。
- (二)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。

二、目的：遴選優秀教練及選手，落實訓練工作，提升代表隊選手成績水準，並增進國手臨場比賽經驗，以爭取 2020 奧運會最佳成績。

三、組織：由本會組成 2020 東京奧運參賽計畫選訓委員會，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訓練督導等事宜。

四、教練團遴選：

(一)資格：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。

- 1、具備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 A 級教練資格，外籍教練不受此限。
- 2、實際指導之選手入選 2020 東京奧運會代表隊者。

(二)遴選方式：

- 1、依據國際舉重總會最後公告奧運會各量級參賽選手名單，依資格之 2. 遴選，並以選手世界排名之高低決定優先順序。
- 2、如取得 2 名以上教練名額，且有置總教練之必要，由選訓委員會會議決定其人選。

五、選手遴選：

- (一)資格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未受禁賽處分者。
- (二)遴選方式：參加東京奧運舉重積分賽，取得國際舉重總會公告參賽資格積分較高者，經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即為代表隊選手。

六、附則：

- (一)入選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，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(二)教練、選手之除名須經 2020 東京奧運參賽計畫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理事會審議，並報請國訓中心與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七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 2020 東京奧運參賽計畫選訓委員會通過後，送國訓中心彙整，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